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贾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10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0.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牛久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沪彦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牛久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专业技能。因此，同意聘任牛久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